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修正暨理由彙整表

111.5.27

※修正理由樣態依109年度「2020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執行檢討內容，列示如下：

- A. 程序因素
 - A1. 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
 - A2. 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 B. 指標衝突
- C. 目標超前
- D. 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
- E. 其他

目 錄

A.程序因素 (含 A1及 A2)	1
B.指標衝突.....	40
C.目標超前.....	42
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	73
E.其他	80

A.程序因素 (含 A1及 A2)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	<p>1.3.3 <u>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u></p> <p>2020 年目標：符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請領年金比率達 97.38%。</p> <p>2030 年目標：<u>符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請領年金比率達 98.82%。</u></p>	<p>1.3.3 <u>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u></p> <p>2020年目標：符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請領年金比率達 97.38%。</p> <p>2030 年目標：<u>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80%(計162萬人)</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考量原指標較無法突顯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受照顧民眾人數成長情形，故參考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人數之指標定義，調整本項指標為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成長率，俾利於整體觀察各社會保險年金保障人數之成長情形。</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
2.	<p>1.3.10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 服務使用率</p> <p>202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50%</p> <p>203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u>65%</u></p>	<p>1.3.10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 服務使用率</p> <p>202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50%</p> <p>203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u>77%</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依長照2.0計畫目標，從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開始著眼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及家庭照顧相關服務資源，亦向前延伸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相關說明如下：</p> <p>(1)為利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下稱為外看）之家庭亦可使用長照服務，本部公告「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自109年12月1日起聘有外看之被照</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者，可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或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p> <p>(2)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政府採取賦稅減免及專案補助，配合財政部108年7月24日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考量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本部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期可達到減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之負擔。</p> <p>(3)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透過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提早介入預防失能或失智，以達健康老化。</p> <p>2.考量政府之相關補助計畫業納入聘僱外看使用者、住宿式機構服務者、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故建議調整受評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之指標定義，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p> <p>3.計算方式調整如下：</p> <p>(1)公式：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 +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 + 失智</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 /長照需求人數</p> <p>(2)分子：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p> <p>(3)分母：長照需求人數</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3.	<p>2.1.1</p> <p>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p> <p>2020 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p> <p>2030 年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p>	<p>2.1.1</p> <p>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p> <p>2020 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p> <p>2030 年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4月23日「我國糧食與營養狀況指標」跨部會專家會議之會議紀錄，建議現階段目標值為小於2.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p> <p>2.因需藉由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蒐集足夠之數據，且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建議本指標係估算攝食總能量低於最小需求量(minimum dietary energy requirements, MDER)的人口比率；另其方法進行整合分析，所需時間較長，爰建議此指標數據產製週期為每4年1次。</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	<p>2.2.3</p> <p>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p> <p><u>(2) 純母乳哺育率。</u></p> <p>2020 年目標：</p> <p><u>(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46%。</u></p> <p>2030 年目標：</p> <p><u>(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50%。</u></p>	<p>2.2.3</p> <p>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p> <p>(2) 純母乳哺育率。</p> <p>2020 年目標：</p> <p>(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46%。</p> <p>2030 年目標：</p> <p>(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50%。</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子項目標2.2：至2030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有3項指標：2.2.1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發生率、2.2.2五歲以下兒童營養不良發生率(依消瘦和超重分列)、2.2.3依懷孕期別的15-49歲女性貧血發生率，其中並未包括純母乳率指標。</p> <p>2.依前揭目標2.2係為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我國為高收入國家，擁有良好環境衛生及安全的飲用水，若民眾無法哺餵母乳，可使用配方奶充泡並無安全衛生疑慮；落後國家因有配方奶充泡衛生安全之顧慮，如以純母乳哺育率作為反映寶寶營養狀況的間接指標尚可。我國為高收入國家，該指標列於永續發展目標2則不具參考性。</p> <p>3.綜上，建議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刪除純母乳哺育率此項副指標。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5.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3) <u>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u> 2020 年目標： (3) <u>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28.8%</u> 2030 年目標： (3) <u>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28.8%</u> 。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3) <u>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維持或低於30.1%</u> 2020 年目標： (3) <u>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30.1%</u> 2030 年目標： (3) <u>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30.1%</u> 。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依據「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及其2023-2030年之執行藍圖，以2010年為基準，維持至2030年不上升為目標進行修正。(臺灣2010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為30.1%。)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衛生福利部
6.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4) <u>19 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 3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 2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u> 2020 年目標： <u>(4)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 份之盛行率1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 份之盛行率14.5%</u> 。 2030 年目標： <u>(4) 成人每日蔬菜</u>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4) 19 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 3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 2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 2020 年目標： (4)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 份之盛行率1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 份之盛行率14.5% 。 2030 年目標： (4)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3 份之盛行率2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 份之盛行率24.5% 。建議	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 1.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子項目標 2.2：至2030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有3項指標：2.2.1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發生率、2.2.2五歲以下兒童營養不良發生率(依消瘦和超重分列)、2.2.3依懷孕期別的15-49歲女性貧血發生率，其中並未包含19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3份及水果類攝取2份以上之人口比率。 2.依據「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及其2023-2030年之執行藍圖，因國際間鮮少運用該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u>攝取量達3份之盛行率2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2份之盛行率24.5%。</u>	<u>刪除此項副指標</u>	項目作為目標查核點，爰建議刪除此項副指標。 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7.	2.3.3 <u>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u> 2020年目標： <u>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6.7 億元。</u> 2030年目標： <u>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17.5 億元。</u>	2.3.3 <u>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u> 2020年目標： <u>青壯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6.7 億元。</u> 2030年目標： <u>青壯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36 億元。</u>	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 1. 2021年8月1日「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已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2.4.3 <u>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u> 2020年目標： <u>每年約節省水量 2.725 億噸。</u> 2030年目標： <u>每年約節省水量 3.725 億噸。</u>	2.4.3 <u>累計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的面積</u> 2020年目標： <u>預計累計72年109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 54,500公頃。</u> 2030年目標： <u>預計累積72年119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 64,500公頃。</u>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原目標訂定之節水量係以原種植水稻轉種旱作且運用管路設施灌溉估算，惟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之農民，很多原種植作物已非為水稻，且運用管路設施灌溉之作物種類繁多，農民種植作物種類與各作物所需水量及節水效益皆不相同且難以估算。 2.管路灌溉設施系統可適時、適量、適灌，有效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水資源，提高灌溉效率，降低灌溉操作成本，適地適栽，省工且可提昇作物品質，改善農村勞動力不足現象，有助於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爰建議以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替代節水量作為本項指標。</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9.	<p>2.4.4(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u>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u></p> <p>2020 年目標：<u>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100%搭排限縮，約1 萬3,800 公頃農地。</u></p> <p>2030 年目標：<u>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100%搭排限縮，約1 萬3,800 公頃農地。</u></p>	<p>2.4.4</p> <p><u>限縮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影響面積</u></p> <p>2020 年目標：<u>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85%影響面積限縮約1萬1,793公頃。</u></p> <p>2030 年目標：<u>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100%影響面積限縮約1萬3,800公頃。</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既有指標標題及指標路徑內容，因應農田水利法等法規修訂、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及高污染潛勢圳路已調整為加強檢驗提高檢測頻率，爰建議調整相關內容。</p> <p>2.既有指標路徑所述內容有所衝突，爰建議針對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影響面積作為指標。</p> <p>3.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逐步改善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影響面積，除藉農田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規提升管理力道外，因同時亦涉及環保、工業、內政等部門之權管業務，故需透過加強跨部門協力合作，以共同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品質。</p> <p>4.有關目前尚需加強關注區域，本會農水署各管理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除透過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惟需相關單位加速推動興建排水系統，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評估劃設總量管制區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措施，以減少灌溉水質受到外部污染間接介入之影響。</p> <p>5.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10.	<p>2.5.1(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p> <p>2020 年目標：保存<u>10</u> 萬份</p> <p>2030 年目標：保存<u>11</u> 萬份</p>	<p>2.5.1</p> <p>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p> <p>2020 年目標：保存<u>8</u> 萬份</p> <p>2030 年目標：保存<u>9</u> 萬份</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為符合國際上常用之計算方式，擬調整種原數量之計算方式為將重複數扣除，改以不含重複數之數量計算。</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p>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p> <p>202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85 至115 間。</p> <p>203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u>70</u> 至<u>110</u> 間。</p>	<p>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p> <p>202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85 至115 間。</p> <p>203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u>90</u> 至<u>120</u> 間。食物價格異常指標</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因應目標2.3.2小規模農家生產農家之平均所得自2020年有從事農業者之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30萬元，於2030年有從事農業者之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增加至150萬元，所對應永續目標2.c.1 食物價格異常指標也應隨之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12.	<p>3.5.2</p> <p>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p> <p>2020年目標：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6%。</p> <p>2030年目標：<u>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20%。</u></p>	<p>3.5.2</p> <p>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p> <p>2020年目標：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16%。</p> <p>2030年目標：<u>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85%。</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修正評估民眾藥物濫用危害教育宣導知能之工具與方式-藥物濫用宣導活動因應防疫，簡化成效評估方式，為降低接觸風險，問卷測驗已簡化為1次。</p> <p>2.計算方式調整如下： <u>民眾(18歲以上未涉毒之社區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平均答對題數/總題數)×100%。</u></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衛生福利部
13.	<p>3.7.1</p> <p>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p> <p>2020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達90%以上。</p> <p>2030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達<u>91%</u></p>	<p>3.7.1</p> <p>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p> <p>2020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達90%以上。</p> <p>2030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達<u>95.5%</u>以上。</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原2015年現況基礎值之計算公式未納入早產之可能性，為還原真實情況，2020年起計算公式調整以本署出版「孕婦健康手冊」之建議產檢週數計算孕婦實際懷孕週數應執行產檢次數，再根據孕婦實際產檢次數計算百分比，並將應執行產檢次數未達8次之孕婦排除。</p> <p>2.考量該指標之公式已調整，及調整公式後之近年達</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以上。		<p>成值(2019年93.8%;2018年93.4%)已達原訂目標值，爰滾動式修正2023年至2030年目標值，以符合我國目標合適性。</p> <p>3.計算方式調整如下：</p> <p>(1)公式：<u>〔該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利用8次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至少8次產檢胎數(歸胎)〕×100%。</u></p> <p>(2)分子：<u>該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利用8次產檢胎數(歸胎)。</u></p> <p>(3)分母：<u>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至少8次產檢胎數(歸胎)。</u></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14.	<p>3.9.1</p> <p>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p> <p>2020年目標：</p> <p>1.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7μg/m³以下。</p> <p>2.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p>	<p>3.9.1</p> <p>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p> <p>2020年目標：</p> <p>1.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17μg/m³以下。</p> <p>2.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因考量為與行政院109年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年至112年)目標一致，且細懸浮微粒日平均值≥54μg/m³站次數已有效改善，爰刪除「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54μg/m³之站次數」指標值，另新增空氣品質良好「PM_{2.5}之AQI≤100比率」及不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值$\geq 54\mu\text{g}/\text{m}^3$低於400次。</p> <p>2030年目標：</p> <p><u>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及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geq 54\mu\text{g}/\text{m}^3$次數呈現逐年改善趨勢</u></p>	<p>54$\mu\text{g}/\text{m}^3$低於400次。</p> <p>2030年目標：</p> <p><u>1.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u></p> <p><u>2.PM_{2.5}之AQI≤ 100比率呈現逐年改善趨勢</u></p> <p><u>3.PM_{2.5}之AQI> 100比率呈現逐年改善趨勢</u></p>	<p>「PM_{2.5}之AQI> 100比率」2項副指標，及滾動式修正目標值。</p> <p>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15.	<p>4.4.1</p> <p>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p> <p>2020年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50%。</p> <p>2030年目標：<u>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70%。</u></p>	<p>4.4.1</p> <p>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p> <p>2020年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50%。</p> <p>2030年目標：</p> <p><u>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85%。</u></p> <p><u>2. 全國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 修正2030年目標，將<u>大專校院與技專校院</u>分開統計，俾利了解實際修課比率。</p> <p>2. 其中修正指標第一項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大學曾修讀程式設計之學生佔全國正式學籍人數70.33%，考量部分學系領域個殊性甚高，預期80%以上將出現飽和現象，爰調整2030年目標值至85%。</p> <p>3. 另第二項目標「全國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依據歷年數據推估，</p>	教育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u>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70%。</u>	2030年目標值維持70%。 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16.	4.5.4(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u>原住民中輟學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u> 2020年目標：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 2030年目標： <u>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2%。</u>	4.5.4 <u>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u> 2020年目標：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14%。 2030年目標： <u>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達87%。</u>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修正指標為該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復學率」，目標值依原住民復學率平均數值逐年提升： (1) 考量中輟復學輔導工作現行實務運作，係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整體復學率，原住民生亦同，擬修正指標4.5.4內容為該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復學率。 (2) 依近5個學年度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平均數值為84.5%，爰調整預期目標值自2019年(108學年度)逐年提升，期使提升原住民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 (3) 計算方式：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人數÷原住民中輟學生人數 ×100%。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	4.5.8	4.5.8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教育部國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u>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u></p> <p>2020 年目標：各學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p> <p>2030 年目標：<u>各學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u></p>	<p><u>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u></p> <p>2020 年目標：各學年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96.5%以上。</p> <p>2030 年目標：<u>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89%。</u></p>	<p>1.修正緣由：</p> <p>(1) 教育部自100年8月起，全國全面推動5歲幼兒就學補助，鼓勵幼兒及早接受學前教育，近年來，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穩定維持於97%至98%。</p> <p>(2) 復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110年1月修正納入「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三大主軸，落實0-6歲全面照顧。</p> <p>(3) 上開計畫除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外，並推動準公共機制，與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就學機會，並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之方式辦理，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除具有優先入園資格外，就學免繳費用，以確保其就學權益。</p> <p>(4) 爰上，基於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已趨於穩</p>	<p>民及學前教育署</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定，亦大幅增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就學機會，爰指標4.5.8建請解除免列。並考量「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幼兒學習階段相關指標內容，建議將該指標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p> <p>2.新指標說明：</p> <p>(1)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6類幼兒。</p> <p>(2) 為呈現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等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優先提供需要協助幼兒教保服務之情形，修正指標計算方式為：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需要協助幼生人數/全國各教保服務機構需要協助幼生人數。</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18.	4.a.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	4.a.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指標4.a.1名稱修正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	教育部資 科司、國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校比率。</p> <p>2020 年目標：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100%。</p> <p>2030 年目標：<u>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100%。</u></p>	<p>2020 年目標：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之學校達100%。</p> <p>2030 年目標：</p> <p><u>1. 達成連外網路頻寬標準之縣市數，直轄市6都達80G、本島13縣市達40G。</u></p> <p><u>2. 中小學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增能培訓，累計培訓人數達18萬人。</u></p>	<p>習」。</p> <p>2.原指標搭配前瞻基礎建設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在強化校園內網路及環境建設之任務已完成且已達標。隨著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運用以及數位學習使用需求增加，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外網路頻寬全面提升後，為確保所轄學校網路流量匯集至各縣市網路中心仍可順暢傳輸至區網中心，且為因應數位學習及新型態教學之國際趨勢，將更強化資訊科技與教育之結合，其中教師具備數位教學能力至為關鍵，爰修正指標與2030年目標。</p> <p>3.配合上述2030年目標修正，建議於 GPMnet 系統中修正下列內容：</p> <p>(1)副指標4.a.1.1名稱為「達成連外網路頻寬標準之縣市數」。</p> <p>(2)副指標4.a.1.2名稱為「中小學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增能培訓，累計培訓人數」。</p> <p>(3)副指標4.a.1.4原副指標「建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並完成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100Mbps 之比例」</p>	<p>民及學前教育署</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已完成且已達標，爰刪除本項副指標。</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19.	<p>4.a.2 <u>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u></p> <p>2020 年目標：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p> <p>2030 年目標：<u>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u></p>	<p>4.a.2 <u>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u></p> <p>2020 年目標：大專校院學生申請，經需求評估後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達100%。</p> <p>2030 年目標：<u>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達90%</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原指標之2030年目標已達100%，爰修改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指標，以利有效學習。</p> <p>2.修正指標名稱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比率」。</p> <p>3.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人數÷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總數(扣除休學人數)×100%。</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教育部
20.	<p>4.a.3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u></p> <p>2020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4.a.3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之比率。</u></p> <p>2020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原指標之2030年目標已達100%，爰修改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指標，以利有效學習。</p> <p>2.<u>修正指標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之比率。</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80%以上。</p> <p>2030 年目標：<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80%以上。</u></p>	<p>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80%以上。</p> <p>2030 年目標：<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之比率達80%。</u></p>	<p>3.指標數據計算方式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人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扣除休學人數)×100%。</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21.	<p>5.2.1</p> <p><u>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u></p> <p>2020 年目標：<u>過去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u></p> <p>2030 年目標：<u>過去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u></p>	<p>5.2.1</p> <p><u>18歲以上女性於過去12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u></p> <p>2020 年目標：<u>過去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u></p> <p>2030年目標：<u>18歲以上女性於過去12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不超過0.45%</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原指標為「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 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須透過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定期每4年辦理1次的大型調查研究進行推估，為利提報指標數即時反映現況，爰建議修正。</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3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
22.	<p>5.3.1</p> <p>女性法定結婚年齡</p>	<p>5.3.1</p> <p><u>指標已達成，擬刪除指標。</u></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業已完成修法 (2020年12</p>	法務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2020 年目標：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18 歲。</p> <p>2030 年目標：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預計於2019 年完成修法，爰不訂定2030 年目標。</p>		<p>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21年1月13日經總統公布)，爰建請刪除本指標。</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3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23.	<p>5.3.2</p> <p>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p> <p>2020 年目標：20 至24 歲之間在其未滿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2%。</p> <p>2030 年目標：20 至24 歲之間在其未滿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p>	<p>5.3.2</p> <p>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p> <p>2020 年目標：20 至24 歲之間在其未滿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2%。</p> <p>2030 年目標：20至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降至0%。</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配合「民法」第980條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爰調整本指標計算方式，並於管考年度新增「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等相對應之查核點。</p> <p>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3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內政部
24.	<p>6.6.5</p> <p>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p> <p>2020年目標：<u>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u></p>	<p>6.6.5</p> <p>海岸潔淨度。</p> <p>2020年目標：<u>海岸潔淨度達0.73</u></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本對應指標係欲透過民間認養進行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減少海岸髒亂情形，惟行政院109年5月</p>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達60%以上。</p> <p>2030年目標：<u>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達70%以上。</u></p>	<p>ton/km。</p> <p>2030年目標：<u>海岸潔淨度達0.336ton/km 以上。</u></p>	<p>已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全國1,988公里海岸線均已分由9個中央部會及19個臨海地方政府負責權管海岸之清潔維護工作，並建立「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之清理機制，自109年至110年11月底止，全國各權管機關已清理13.3萬公噸垃圾，且依上述機制持續辦理清理工作中。</p> <p>2.本修正指標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委員建議為強調民間參與與維護之責，如因配合法規修正刪除，建議應新增相關對應指標。</p>	
25.	<p>6.c.1</p> <p>空氣品質。(同指標3.9.1、11.6.3)</p> <p>2020年目標：</p> <p>(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17μg/m³以下。</p> <p>(2)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geq54μg/m³站日數低於400次。</p> <p>2030年目標：<u>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及細懸浮微粒</u></p>	<p>6.c.1</p> <p>空氣品質。(同指標3.9.1、11.6.3)</p> <p>2020年目標：</p> <p>(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17μg/m³以下。</p> <p>(2)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geq54μg/m³站日數低於400次。</p> <p>2030年目標：</p> <p><u>(1)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u></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行政院109年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除訂定109年至112年各年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外，並以108年空氣品質為基準，研訂「空品良好(PM2.5之AQI\leq100)每年增1%、空品不良(PM2.5之AQI$>$100)再減半」。</p> <p>2.環保署依據上開計畫修訂本項對應指標2022年至2024年目標值，並自2025年起持續提升空品良好率及降低空品不良率。</p> <p>3.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geq54μg/m³站次數已</p>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M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站日數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空氣品質良好率 (PM2.5之AQI ≤ 100) 持續提升，不良比率 (PM2.5之AQI > 100) 持續下降比率。	有效改善，爰刪除本項指標值。 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	
26.	6.d.1 垃圾回收率。(同指標11.6.1) 2020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61%。 2030年目標： <u>垃圾回收率達65%</u> 。	6.d.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同指標11.6.1) 2020年目標： 2030年目標： <u>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57.1%</u> 。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環保署公務統計報表已於107年起刪除「垃圾回收率」，並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取代，計算方式為(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0%。 2.自111年起，環保署將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納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計算 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	環保署
27.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同指標12.b.1)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1.6% 2030年目標： <u>2021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1.7%</u>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同指標12.b.1)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1.6% 2030年目標： <u>2029年至2030年成長率為3%</u>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執行進度落後之指標，不是因執行不利，而是受情事變更、相關法律或防疫等因素影響) 1.本項近年執行情形多數達標，惟觀光產業易受大環境變動影響，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全球觀光產業及各地旅遊活動，2020、2021年我國觀光整體收入較上年減少-52%、-30.15%，致2020年實績	交通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12.6%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又根據 IATA 及 UNWTO 國際組織預測，全球觀光預計到2024年才能恢復疫情前2019年水準，爰重新調整管考路徑圖。</p> <p>2.我國近期已逐步著手研議因應階段性國境解封，如仍以原設定之「平均成長率」1.6%為查核標準，實無法看出觀光產業實際成長情形，爰改採「觀光整體收入每年成長率」做為年度查核標準，以實際呈現觀光整體收入情形。</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於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後提出(工作圈督導機關已初步確認無意見)，後續將另送工作分組委員。</p>	
28.	<p>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同指標12.b.2)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1.4% 2030年目標：<u>2021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1.7%</u></p>	<p>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同指標12.b.2)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平均成長率1.4% 2030年目標：<u>2029年至2030年成長率為2%</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執行進度落後之指標，不是因執行不利，而是受情事變更、相關法律或防疫等因素影響)</p> <p>1.本項近年執行情形多數達標，惟觀光產業易受大環境變動影響，自 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觀光產業，尤以2020、2021年影響最鉅。全國疫情警戒自</p>	交通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2021年5月19日起至7月26日提升至第三級，衝擊國內旅遊市場，國境封鎖、市場機制或業者自身經營考量等因素，導致部分都會區旅宿業住用率下降，爰選擇歇業退出市場或轉型經營。</p> <p>2.2021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為21萬8,539人，較2020年負成長1.685%。參考國際組織預測，推估觀光產業就業人力預計至2024年後才可恢復2019年水準，爰重新調整管考路徑圖。</p> <p>3.以原設定之「平均成長率」作為查核標準較無法看出成長情形，爰改採「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每年成長率」做為年度查核標準，以實際呈現觀光產業整體就業情形。</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於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後提出(工作圈督導機關已初步確認無意見)，後續將另送工作分組委員。</p>	
29.	8.9.2(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金管會訂定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已	金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2020年目標：<u>檢視是否達成電子化支付比率達52%目標。</u></p> <p>2030年目標：<u>無。</u></p>	<p>2020年目標：<u>無。</u></p> <p>2023年目標：<u>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2020年成長50%(約2023年達78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6兆元。</u></p> <p>2030年目標：<u>屆時倘經評估及配合行政院政策認有繼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之必要，再適時訂定查核內容及相關達成目標。</u></p>	<p>於2020年屆期，為提供民眾更進步更有效率的消費支付環境，經評估認有推動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之必要，爰重新研議並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衡量我國2021年至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之雙指標。</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30.	<p>10.2.1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人口比例。</p> <p>2020年目標：<u>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降至8%。</u></p> <p>2030年目標：<u>最近一年(202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較近5年(2025年至2029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之平均值降</u></p>	<p>10.2.1 <u>原住民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u></p> <p>2020年目標：<u>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降至8%。</u></p> <p>2030目標：<u>當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縮短至18.5%</u></p>	<p>A2：統計方式變更</p> <p>1.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低2%。			
31.	10.3.2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2020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8%。 2030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40%。	10.3.2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2020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38%。 2030目標：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 <u>81.5%</u> 。	A2：統計方式變更 1.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衛生福利部
32.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2020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 值。 2030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 值。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2020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 值。 2030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5年平均 值。	A2：統計方式變更 1.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國家發展委員會
33.	10.5.1	10.5.1	A2：統計方式變更	內政部移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p> <p>2020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p> <p>2030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p>	<p>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p> <p>2020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p> <p>2030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u>不低於前3年（不含當年）之平均數</u>。</p>	<p>1.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民署
34.	<p>11.3.1(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p> <p><u>現況基礎值：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2012年0.999449872；2013年0.999662698；2014年1.014736272；2015年0.996888173；2016年0.997867881；2017年1.002371272。</u></p> <p>2020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p>	<p>11.3.1</p> <p>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p> <p><u>現況基礎值：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2014年0.48106；2015年0.43436；2016年0.47285；2017年0.55992；2018年0.60270；2019年0.66814；2020年0.69391。</u></p> <p>2020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p> <p>2030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配合聯合國計算公式調整，修正該指標過去年度數據。</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2月10日召開之永續城市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內政部 (營建署 城鄉發展 分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30 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35.	11.6.1 垃圾回收率。(同指標6.d.1) 202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61%。 203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65%。	11.6.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同指標6.d.1) <u>2030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57.1%。</u>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環保署公務統計報表已於109年起刪除「垃圾回收率」，並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取代，計算方式為(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0%。 2.自111年起，環保署將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納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計算。 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工作分組會議討論。	環保署
36.	11.6.3 空氣品質。(同指標3.9.1、6.c.1) 2020 年目標： (1)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15 $\mu\text{g}/\text{m}^3$ 以下。 (2)達成懸浮微粒(PM10)全國年平均濃度37 $\mu\text{g}/\text{m}^3$ 以下。 (3)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	11.6.3 空氣品質。(同指標3.9.1、6.c.1) 2020年目標： (1) <u>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17$\mu\text{g}/\text{m}^3$以下。</u> (2) <u>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geq 54\mu\text{g}/\text{m}^3$站日數低於400次。</u> 2030年目標：	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 1.行政院109年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除訂定109年至112年各年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外，並以108年空氣品質為基準，研訂「空品良好(PM2.5之AQI ≤ 100)每年增1%、空品不良(PM2.5之AQI > 100)再減半」。 2.環保署依據上開計畫修訂本項對應指標2022年至2024年目標值，並自2025年起持續提升空品良好率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499 次。</p> <p>(4)全國臭氧(O3)日最大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350 次。</p> <p>(5)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2030 年目標：</p> <p>(1)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2\mu\text{g}/\text{m}^3$ 以下。</p> <p>(2)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35\mu\text{g}/\text{m}^3$ 以下。</p> <p>(3)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140 次。</p> <p>(4)全國臭氧(O3)日最大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140 次。</p> <p>(5)維持二氧化硫(SO2)及二氧化氮(NO2)全國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u>(1)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u></p> <p><u>(2)空氣品質良好率 (PM2.5之 AQI≤ 100) 持續提升，不良比率 (PM2.5之 AQI>100) 持續下降比率。</u></p>	<p>及降低空品不良率。</p> <p>3.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值$\geq 54\mu\text{g}/\text{m}^3$站次數已有效改善，爰刪除本項指標值。</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工作分組會議討論。</p>	
37.	12.4.5	12.4.5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p> <p>2020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12案(2017年至2020年每年平均3案)。</p> <p>2030年目標：配合斯得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52案(2021年至2030年每年平均4案)。</p>	<p>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p> <p>2020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12案(2017年至2020年每年平均3案)。</p> <p>2030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並每年辦理3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52案(2021年至2030年每年平均4案)。</p>	<p>1.本案為訪查運作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之廠家，進行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情形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運作改善建議，惟我國運作該類毒化物廠家數目不多，易發生重複訪查之情事，另使用用途多為研究、試驗、教育，運作情形較單純且風險較低。</p> <p>2.擬將本指標調整為「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以擴大篩選訪查對象，協助更多廠家於化學物質管理上更加精進。</p> <p>3.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38.	<p>12.8.2</p> <p>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p> <p>2020年目標：推動全國250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44.93千公噸 CO₂當量，並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35萬公噸 / 年。</p> <p>2030年目標：推動全國375萬頭豬</p>	<p>12.8.2</p> <p>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p> <p>2020年目標：推動全國250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44.93千公噸 CO₂當量，並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35萬公噸 / 年。</p> <p>2030年目標：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鑑於沼氣再利用為畜牧場廢水處理之副產物，非屬「畜牧廢棄物」，爰不再納入本項指標推動成果。</p> <p>2.另修正指標統計方式「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以契合本項對應指標。</p> <p>3.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農委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進行沼氣再利用，減碳量達67.39千公噸 CO2當量，並推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量達250公噸 / 年。</p>	<p>再用量達875公噸。</p>		
39.	<p>12.b.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8.8.1)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 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7%。</p>	<p>12.b.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8.8.1)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1.6%。 2030年目標：2029年至2030年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為3%。</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受 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觀光產業及各地旅遊活動，2021年上半年國人國旅總次數5,636萬旅次，較2020年上半年負成長12.04%，觀光整體收入較上年減少，致2020年實績未達預期目標。近期已逐步著手研議因應階段性國境解封，適時啟動國際旅遊市場開拓作為，以促進國旅及入境市場加速回溫。</p> <p>2.鑑於原指標計算方式「平均成長率」較無法看出觀光產業實際成長情形，爰改採「觀光整體收入每年成長率」作為年度目標，以實際呈現觀光產業整體收入情形。</p> <p>3.另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以及世界觀光組織(UNWTO) 2022年1月18日發布2021年全球國際觀光旅遊之消費趨勢及未來預測指出，國際觀光要到2024年或2024年之後才會恢復到2019年水準，故推估2022年至2025年間之觀光</p>	交通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整體收入仍較不穩定，預期2026年後收入成長可漸趨穩定。</p> <p>4.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40.	<p>12.b.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同指標8.8.2)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4%。 2030年目標：<u>2021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7%。</u></p>	<p>12.b.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同指標8.8.2)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1.4%。 2030年目標：<u>2029年至2030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度成長率為2%。</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自 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觀光產業，尤以2020、2021年影響最鉅。全國疫情警戒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7月26日提升至第三級，衝擊國內旅遊市場，國境封鎖、市場機制或業者自身經營考量等因素，導致部分都會區旅宿業住用率下降，爰選擇歇業退出市場或轉型經營。</p> <p>2.2021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為21萬8,539人，較2020年負成長1.685%。參考國際組織之預測，推估觀光產業就業人力預計至2024年後才可恢復2019年水準。</p> <p>3.鑑於原指標計算方式「平均成長率」較無法看出就業人數成長狀況，爰改採「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每年成長率」作為年度目標，以實際呈現觀光產業整體就業情形。</p>	交通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	
41.	<p>12.b.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同指標8.8.3) 2020年目標： （一）完成26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二）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51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30年目標： （一）完成4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二）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114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p>	<p>12.b.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同指標8.8.3) 2020年目標： （一）完成26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二）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51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30年目標： （一）完成4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二）<u>調查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累計達228件。</u></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副指標12.b.3.2「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其2020年實績值已高於2030年目標值。經檢討擬修正為：調查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2.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內政部、交通部
42.	13.3.1(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13.3.1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教育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p> <p>2020年目標：</p> <p>(1)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700門。</p> <p>(2)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p> <p>(3)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30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3,500校次。</p> <p>2030年目標：</p> <p>(1) 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p>	<p>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p> <p>2020年目標：</p> <p>(1)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700門。</p> <p>(2)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p> <p>(3)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300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3,500校次。</p> <p>2030年目標：</p> <p>(1)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共累計7,200門課程。</p> <p>(2) 完成十二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p>	<p>1. 教育部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於101學度年起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相關課程，並自107年改以補助編製氣候變遷教材、課程所需辦理之教學活動，以鼓勵大專校院更具彈性對推動氣候變遷教育。</p> <p>2. 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措施，考量目前大專校院已陸續將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融入自行開設相關課程，補助措施非唯一的作法，爰本項自2022年起改採「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p> <p>3. 2022年管考路徑目標係參考近3年大專校院於相關領域每年平均開課程數約700門；為求精進往後每年逐年成長(2023年750門、2024年750門、2025年800門、2026年800門)，2027年至2030年間考量少子化等因素，每年以增加850門為目標，未來亦將適時檢討滾動修正指標。</p> <p>4.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識與能力。</p> <p>(2)完成十二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p> <p>(3)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p>	<p>(3)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p>		
43.	<p>14.1.1(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u>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u></p> <p>2020年目標：</p> <p>(1)2019年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減為150億個，人均使用量為650個/人/年。</p> <p>(2)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p>	<p>14.1.1</p> <p><u>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u></p> <p>2020年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99.5%以上。</p> <p>2030年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99.6%以上。</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優養化及漂流塑膠本身代表意義不同，過去於資訊填報說明上，不易合併做討論，爰將14.1.1調整為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p> <p>2.因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已於 ICC 公布，爰刪除此項副指標。</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8日召開之海洋生態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海委會、環保署、農委會
44.	<p>(3)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p>	<p>14.1.3</p> <p><u>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u></p> <p>2020年目標：</p> <p>(1)2019年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99.5%以上。</p> <p>(4)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2030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p> <p>(5)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p> <p>2030年目標：</p> <p>(1) 2030年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人均使用量為100個/人/年。</p> <p>(2)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p> <p>(3)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99.6%以上。</p> <p>(4)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p>	<p>塑膠袋減為150億個，人均使用量為650個/人/年。</p> <p>(2)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p> <p>(3)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2030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p> <p>(4)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p> <p>2030年目標：</p> <p>(1)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p> <p>(2)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5噸「海底垃圾」為目標（2030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5）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底垃圾」為目標（2030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3）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		
45.	15.1.2(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2020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4%。 2030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46.30%。	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2020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4%。 2030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46.30%。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 原計算基準未將部分法定保護區納入，為符合實際狀況，爰將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及地方級濕地納入計算。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陸地生態分組工作會議討論同意。	農委會、 內政部
46.	15.4.1(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2020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26.7%。	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2020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26.7%。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原計算基準未將部分法定保護區納入，為符合實際狀況，爰將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及地方級濕地納入計算。	農委會、 內政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30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為 <u>26.7%</u> 。	2030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 <u>32%</u> 。	<p>2.原計算山坡地範圍係依2016年修訂之水土保持法第3條定義，惟該山區範圍每年地方政府進行檢定，範圍及面積常有調整，且相關圖資彙整取得不符時效，難以做為長期指標管考使用，建議修正山坡地範圍定義。</p> <p>3.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15.4.2 山區綠覆率(15.4.2 Mountain Green Cover Index)中有關山區定義援引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資料，將山區分成6個等級：</p> <p>1級：海拔>4,500公尺</p> <p>2級：海拔3,500-4,500公尺</p> <p>3級：海拔2,500-3,500公尺</p> <p>4級：海拔1,500-2,500公尺，坡度>2</p> <p>5級：海拔 1,000-1,500公尺，坡度> 5 或局部海拔範圍 (7公里半徑) > 300 公尺</p> <p>6級：海拔 300-1,000公尺，局部海拔範圍 (半徑 7公里) > 300 公尺</p> <p>依照此項定義，爰以海拔300公尺以上區域範圍作為山區計算基礎。</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陸地生態分組工作會議討論同意。	
47.	15.4.2(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山區綠覆率。 2020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91%。 2030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91%。	15.4.2 山區綠覆率。 2020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91%。 2030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91%。	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 1. 原計算山坡地範圍係依2016年修訂之水土保持法第3條定義，惟該山區範圍每年地方政府進行檢定，範圍及面積常有調整，且相關圖資彙整取得不符時效，難以做為長期指標管考使用，建議修正山坡地範圍定義。 2.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15.4.2 山區綠覆率 (15.4.2 Mountain Green Cover Index) 中有關山區定義援引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資料，將山區分成6個等級： 1級：海拔>4,500公尺 2級：海拔3,500-4,500公尺 3級：海拔2,500-3,500公尺 4級：海拔1,500-2,500公尺，坡度>2 5級：海拔 1,000-1,500公尺，坡度> 5 或局部海拔範圍 (7公里半徑) > 300 公尺 6級：海拔 300-1,000公尺，局部海拔範圍 (半徑 7	農委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公里) > 300 公尺</p> <p>依照此項定義，爰以海拔300公尺以上區域範圍作為山區計算基礎。</p> <p>3.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陸地生態分組工作會議討論同意。</p>	
48.	<p>16.2.2</p> <p>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p> <p>2020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2%。</p> <p>2030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p> <p>計算公式：依據本部保護資訊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在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100%</p>	<p>16.2.2</p> <p>保護案件再通報率</p> <p>2020年目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7.7%</p> <p>2030年目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7.5%</p> <p>計算公式：當年度保護通報案件中為過去一年內結案之件數/當年度保護通報案件數</p>	<p>A1：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p> <p>1.配合行政院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式修正指標名稱、計算公式及管考路徑目標值如下。</p> <p>2020年：7.7%</p> <p>2021年：7.7%</p> <p>2023年：7.6%</p> <p>2025年：7.6%</p> <p>2027年：7.5%</p> <p>2030年：7.5%</p> <p>2.本指標同核心目標11之對應指標11.10.2，該對應指標已於核心目標11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內政部營建署)111年2月10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同意修正指標名稱及目標值。</p>	衛福部保護司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9.	<p>16.3.1</p> <p>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p> <p>2020年目標：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p> <p>2030年目標：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p>	<p>16.3.1</p> <p>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p> <p>2020年目標：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事宜，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p> <p>2030年目標：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20件</p>	<p>A2：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p> <p>1.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已於110年7月1日於全國各地檢察署建置上線，該平台強化被害人「資訊不全」之問題，使被害人可透過該平台即時獲知、掌握完整正確之案件資訊，不僅可以適時參與司法程序，亦可於獲取案件資訊後，及時採取因應作為，降低其人身安全疑慮。爰修正指標執行方式，並修正管考路徑目標值如下。</p> <p>2023年：累積聲請案件數達390件</p> <p>2025年：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00件</p> <p>2027年：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10件</p> <p>2030年：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20件</p>	法務部

B.指標衝突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	<p>1.3.6(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p> <p>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9%。</p> <p>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u>超過</u> 2.9%。</p>	<p>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p> <p>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2.9%。</p> <p>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u>小於</u>2.9%。</p>	<p>B：指標衝突</p> <p>1.本項指標與指標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為反向關係，爰建議刪除本項指標，或將各階段年度目標值調整為降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占總人口之比率。</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委員建議保留指標，並同意將原目標值調整為小於2.9%，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
2.	<p>1.3.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p> <p>202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p> <p>203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p>	<p>1.3.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p> <p>202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30.0%。</p> <p>203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小於等於</p>	<p>B：指標衝突</p> <p>1.經查108年至110年身心障礙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75%；108年至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益人數平均成長率為0.22%，導致本項指標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另本項指標倘比率上升，表示我國需扶助之經濟處境不利身心障礙人口增加，爰建議調整本項目標值為≤30%。</p>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30.0%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惟委員建議如該指標皆已達標且呈現穩定，應可發展其他更能反映實際現象與作為之新指標。	

C.目標超前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	<p>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p> <p>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7%。 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u>7.5%</u>。</p>	<p>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p> <p>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7%。 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u>9%</u>。</p>	<p>C：目標超前</p> <p>1.因2021年實績質已達2030年目標值，爰建議酌予調升本項指標目標值。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
2.	<p>1.3.1 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p> <p>202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30% (累計120 萬人)。 203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70% (累計155 萬人)。</p>	<p>1.3.1 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p> <p>202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30% (累計120 萬人)。 203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139% (累計216 萬人)。</p>	<p>C：目標超前</p> <p>1.本指標已於 107年時依據 104 年度勞保局精算評估報告為基礎調整，惟查 2022年2 月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為155萬6,537人，已超越原訂 2030年之管考指標，爰修正指標內容實有必要。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3.	<p>1.3.11 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p> <p>2020 年目標：設置380 文化健康站（達成每2 個部落至少成立1 處文化健康站為目標）。</p> <p>2030 年目標：設置380 文化健康站（達成每2 個部落至少成立1 處文化健康站為目標）。</p>	<p>1.3.11</p> <p>一、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p> <p>2020 年目標：設置380 文化健康站（達成每2 個部落至少成立1 處文化健康站為目標）。</p> <p>2030 年目標：設置<u>480</u> 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u>1萬 4,600 人</u>；<u>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涵蓋率80%、6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涵蓋率31%</u>。</p> <p>二、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p> <p><u>(一) 指標計算方式如下：</u></p> <p>1.分子：<u>目標年12月核發人數較2016年12月核發人數（基期）之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增加值。</u></p> <p>2.分母：<u>2016年12月核發人數國</u></p>	<p>C：目標超前(新增指標)</p> <p>1.110年度布建文健站達429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743人，已逾自2023年度起原列目標甚多(設置380站及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1,000人)，為盡量符合實際推動文健站成果，爰擬合理調整年度目標值。</p> <p>2.經111年4月1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委員同意調整，惟全委員國成建議可說明原住民地區設站覆蓋率，以了解各地區之需求情形；另針對原住民長者受惠覆蓋率，計算公式可以法定原住民長者總人數為分母，進站接受服務之長者人數為分子作計算。另張委員淑卿建議，應有更積極明確之指標，建議應有更積極明確之指標，以瞭解文化弱勢或原住民族之低收入戶脫貧情形等指標。鄭委員清霞補充後續可發展文建站不均度之指標。</p> <p>3.依上開委員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有指標並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之指標，指標計算方式及查核路徑目標值填如預計修正內容。</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u>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3萬8,089人)</u></p> <p>(二) <u>查核路徑目標值如下：</u></p> <p>1. <u>2023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10%(計4萬1,898人)</u></p> <p>2. <u>2025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15%(計4萬3,802人)</u></p> <p>3. <u>2027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20%(計4萬5,707人)</u></p> <p>4. <u>2030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25%(計4萬7,611人)</u></p>		
4.	<p>1.4.5 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p>	<p>1.4.5 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累計</p>	<p>C：目標超前</p> <p>1.因本指標自2017年至2020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實際值為186.62億元，已相當接近原2023年設定目標值(即188億元)。</p>	經濟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140億元以上。</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u>300億元以上</u>。</p>	<p>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140億元以上。</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u>880.33億元以上</u>。</p>	<p>爰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短期及中長期建議參考原則」,調整本項指標衡量方式及各查核點之目標值。</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5.	<p>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的基本保險保障。</p> <p>2020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65萬人。</p> <p>2030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u>140萬人</u>。</p>	<p>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的基本保險保障。</p> <p>2020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65萬人。</p> <p>2030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u>160萬人</u>。</p>	<p>C:目標超前</p> <p>1.因本項指標已達階段性目標,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短期及中長期建議參考原則」,調整本項指標各查核點之目標值。</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p>1.a.1 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的人數</p> <p>2020年目標:放寬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2,500人次。</p> <p>2030年目標:放寬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p>	<p>1.a.1 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的人數</p> <p>2020年目標:放寬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2,500人次。</p> <p>2030年目標:放寬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p>	<p>C:目標超前</p> <p>1.因本項指標已達2030年階段性目標(2021年實績值為1萬5,549),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短期及中長期建議參考原則」,調整本項指標各查核點之目標值。</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次達 <u>2,300</u> 人次。	<u>6,500</u> 人次。		
7.	<p>2.a.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p> <p>2020 年目標：(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120 家</p> <p>2030 年目標：(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u>180</u> 家</p>	<p>2.a.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p> <p>2020 年目標：(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120 家</p> <p>2030 年目標：(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u>260</u> 家</p>	<p>C：目標超前</p> <p>1.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係為累加之資料，建議增加"累計"2字，以更臻完整表達指標內容。</p> <p>2.輔導農村企業家數部分，因2022年累計家數已達178家，趨近2030年目標值180家，爰建議將2023年增加為190家，並預估之後每年新增10家，故2025、2027、2030年分別增加為210、230、260家。</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p>3.7.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p> <p>2020年目標：2020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p>	<p>3.7.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p> <p>2020年目標：2020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p>	<p>C：現況超前達標</p> <p>1.查2019-2020年異常個案追蹤率均穩定維持於99%，已提前達成2030年目標值，因此滾動式修正2023年至2030年目標值，以符合我國目標合適性。</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30年目標：2030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9%。	2030年目標：2030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9.4%。		
9.	<p>3.9.2</p> <p>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p> <p>202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p> <p>203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5.25萬戶)。</p>	<p>3.9.2</p> <p>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p> <p>202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p> <p>203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7.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36.5萬戶)。</p>	<p>C：現況超前達標</p> <p>1.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4年)」編列預算共計57.76億元，使實績值提前達標，爰滾動式修正目標值。</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經濟部
10.	<p>3.a.1</p> <p>18歲以上吸菸率。</p> <p>2020年目標：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5%。</p> <p>2030年目標：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0%。</p>	<p>3.a.1</p> <p>18歲以上吸菸率。</p> <p>2020年目標：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4.5%。</p> <p>2030年目標：18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12.5%。</p>	<p>C：現況超前達標</p> <p>1.原參照 WHO NCD 2025年降低30%吸菸率，訂定2025年吸菸率目標低於14.0%；經檢視2020年吸菸率已超前達成至13.1%。</p> <p>2.考量指標之進步性，及近年達成值(2020年13.1%；2018年13.0%)，滾動式修正2023年至2030年目標值，以符合我國目標合適性。</p> <p>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11.	<p>4.2.1 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p> <p>2020年目標：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8%。</p> <p>2030年目標：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2%。</p>	<p>4.2.1 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p> <p>2020年目標：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88%。</p> <p>2030年目標：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3%。</p>	<p>C：目標超前</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指標4.2.1：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計49,603人，未滿2歲兒童送托數計53,382人，爰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2.92%，明顯超前2030年度原訂目標值92%，顯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具有實質減輕家長送托負擔；爰調升2030年之目標值。</p> <p>依據永續會「教育品質」工作分組111年上半年分組會議會上委員之建議，雖本項指標2021年達92.92%，已逾原定2030年目標值92%，惟整體檢視本項指標近兩年提升幅度有限(2020年為92.99%)，委員建議宜再保守評估指標管考路徑提升數值，爰調整2030年目標值為93%。</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2.	<p>4.3.3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p> <p>2020年目標：累計協助17萬6,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40%，女性約占60%。</p> <p>2030年目標：累計協助<u>61萬6,000</u>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40%，女性約占60%。</p>	<p>4.3.3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p> <p>2020年目標：累計協助17萬6,000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40%，女性約占60%。</p> <p>2030年目標：累計協助<u>63萬8,000</u>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40%，女性約占60%。</p>	<p>C:目標超前</p> <p>1. 考量實際執行數已逾預期目標數近10%，爰調整預期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13.	<p>4.4.2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p> <p>2020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預計達90%。</p>	<p>4.4.2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部定課程及融入校訂課程的學校比率</p> <p>2020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預計達90%。</p> <p>2030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部定課程的學校比率達100%及融入</p>	<p>C：目標超前</p> <p>1. 對應指標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已達標，重新檢視對應指標，擬調整修正如下：</p> <p>(1) 原指標數據計算方式為：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之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100%。</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資訊</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30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依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預計達100%。	校訂課程的學校比率達50%。	<p>科技訂定為部定課程，並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納入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另「科技」、「資訊」亦為新課綱19項融入議題之一，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並於各領域課程設計均得適切融入，具體落實於各階段的課程與教學中。</p> <p>(3)綜上，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綱規定，已於「部定課程」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達100%；為鼓勵學校持續開設資訊課程，爰修正指標為「<u>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部定課程』及融入『校訂課程』的學校比率</u>」，持續鼓勵學校於校訂課程中融入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p> <p>(4)部定課程計算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之學校數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 × 100%。(校訂課程：目前(2022年)比率已達成率為10%)</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14.	4.4.3 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4.4.3 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C：目標超前 參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	勞動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p> <p>2020年目標：累計培訓3,0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68%，女性約占32%。</p> <p>2030年目標：累計培訓1 萬5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4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60%，女性約占40%。</p>	<p>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p> <p>2020年目標：累計培訓3,0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68%，女性約占32%。</p> <p>2030年目標：累計培訓1萬7,250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4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佔60%，女性約佔40%。</p>	<p>需求人才，針對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之高階人才缺口，爰調整2030年預期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15.	<p>4.7.1</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p>	<p>4.7.1</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p>	<p>C：目標超前</p> <p>依據現行指標4.7.1，已達成原2020及2030目標，擬調整2030年目標值為「<u>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規劃下一波課程發展相關文件之方向與原則(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議題融入)或相關研究。</u>」</p>	<p>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2020 年目標：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 / 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3 項實施調查研究。</p> <p>2030 年目標：</p> <p>1. <u>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3 項實施調查研究。</u></p> <p>2. <u>完成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基礎研究及課程綱要，具體納入全球公民教育、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內涵於課程中。</u></p>	<p>2020 年目標：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 / 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3 項實施調查研究。</p> <p>2030 年目標：</p> <p>1. <u>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規劃下一波課程發展相關文件之方向與原則(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議題融入)或相關研究。</u></p> <p>2. <u>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5場，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u></p>	<p>另為增列得檢視推動績效之量化目標，爰新增「<u>透過中央輔導團三級輔導體系，辦理相關工作坊、研討會5場，以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u>」。</p> <p>又 GPMnet 系統中原副指標4.7.1.02「依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內容，完成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辦理情形」已由永續會系統刪除，請將原副指標4.7.1.0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辦理情形」之標號修正為4.7.1.02。</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16.	<p>4.7.2</p> <p>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p>	<p>4.7.2</p> <p>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數。</p>	<p>C：目標超前</p> <p>滾動修正本指標目標值，考量近兩年因受疫情影響，參與線上進修課程之教師比率提升至75%，惟為確保</p>	<p>教育部</p> <p>(GPMnet)</p> <p>主辦機關</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數。 202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5%。 203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u>70%</u> 。	202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35%。 203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u>75%</u> 。	成效精準，排除受疫情影響之年度，再往前四年統計未受疫情影響之年度平均為65%，爰以每2至3年成長2%~3%方式推估2030年目標值達75%。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須修正為 <u>教育部</u>
17.	4.7.4 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2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82 處通過認證。 203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u>230</u> 處通過認證。	4.7.4 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2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82 處通過認證。 203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u>350</u> 處通過認證。	C：目標超前 由於至2021年底計有222處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爰提升2030年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環保署
18.	4.b.1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4.b.1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C：目標超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由校長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202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90%。</p> <p>203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u>90%</u>。</p>	<p>202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90%。</p> <p>203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u>91%</u>。</p>	<p>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p> <p>近五年之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106學年度90.65%、107學年度91%、108學年度87%、109學年度91.76%、110學年度92.14%，近5年平均值為90.51%，已超過原定2030年目標值。</p> <p>惟依上開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具有自主權，合格教師比率容易浮動，且近5年平均比率為90.51%，有關2030年目標值調整為91%，以兼具挑戰性及實務性。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19.	<p>6.1.1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p> <p>202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p> <p>203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u>94.73%</u>(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u>45.25萬戶</u>)。</p>	<p>6.1.1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p> <p>202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p> <p>2030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u>97.1%</u>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u>36.5萬戶</u>)。</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經濟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	<p>6.3.1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2020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31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36%。 2030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40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46%。</p>	<p>6.3.1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2020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31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36%。 2030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450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50.8%。</p>	<p>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依「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目標年績效指標為基礎計算，後續各年度預期目標配合工作分組定期滾動式檢討。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內政部
21.	<p>6.3.2 整體污水處理率。 202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0%。 203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70%。</p>	<p>6.3.2 整體污水處理率。 202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0%。 203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76%。</p>	<p>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依「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目標年績效指標為基礎計算，後續各年度預期目標配合工作分組定期滾動式檢討。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內政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2.	<p>6.3.3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2020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4%及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 2030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u>8%</u>及每日再生水量<u>9萬噸</u>。</p>	<p>6.3.3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2020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4%及每日再生水量4.5萬噸。 2030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u>14%</u>及每日再生水量<u>20.5萬噸</u>。</p>	<p>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依「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目標年績效指標為基礎計算，後續各年度預期目標配合工作分組定期滾動式檢討。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內政部
23.	<p>6.3.5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2020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6 mg/L。 2030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u>3.3 mg/L</u>。</p>	<p>6.3.5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2020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3.6 mg/L。 2030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年移動平均濃度<u>3.2 mg/L</u>。</p>	<p>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4.	<p>6.b.1</p> <p>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p> <p>2020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390隊。</p> <p>2030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400隊。</p>	<p>6.b.1</p> <p>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p> <p>2020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390隊。</p> <p>2030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462隊、合計13,200人。</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鑒於本項目標為「鼓勵民眾參與」，除水環境巡守隊伍數量外，亦增加參與人數以展現民眾參與程度。</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環保署
25.	<p>8.3.1</p> <p>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p> <p>2020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400億元。</p> <p>2030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5,000億元。</p>	<p>8.3.1</p> <p>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p> <p>2020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400億元。</p> <p>2030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兆2,496.93億元</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經濟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6.	<p>8.3.2</p> <p>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p> <p>2020年目標：每年輔導30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p> <p>2030年目標：每年輔導50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p>	<p>8.3.2</p> <p>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p> <p>2020年目標：每年輔導30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p> <p>2030年目標：每年輔導55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經濟部
27.	<p>8.3.3</p> <p>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p> <p>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600件。</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p>	<p>8.3.3</p> <p>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p> <p>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600件。</p> <p>2030目標：2021年至2030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4,200件。</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_ <u>4,000</u> 件。			
28.	<p>8.5.2 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p> <p>2020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培訓 17.6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u>44</u>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p>	<p>8.5.2 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p> <p>2020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培訓 17.6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u>46.2</u>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77%。</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9.	<p>8.6.1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p> <p>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8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達<u>20萬人</u>，訓後就業率為84%。</p>	<p>8.6.1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p> <p>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8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p> <p>2030年目標：2021年至2030年累計培訓達<u>24萬人</u>，訓後就業率為 84%。</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30.	<p>8.7.3 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p> <p>2020年目標：202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20%。</p> <p>2030年目標：203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u>30%</u>。</p>	<p>8.7.3 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p> <p>2020年目標：202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20%。</p> <p>2030年目標：2030年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人數成長<u>75%</u>。</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31.	<p>8.12.2 線路損失（線損率）</p> <p>2020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4.54%。</p> <p>2030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u>4.42%</u>。</p>	<p>8.12.2 線路損失（線損率）</p> <p>2020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4.54%。</p> <p>2030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u>4.21%</u>。</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經濟部111年4月12日召開之「就業與經濟成長」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經濟部
32.	<p>10.3.1 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p> <p>2020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100萬人次。</p> <p>2030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200萬人次。</p>	<p>10.3.1 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p> <p>2020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100萬人次。</p> <p>2030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250萬人次。</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勞動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33.	<p>10.6.2</p> <p>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p> <p>2020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2.4億元。</p> <p>2030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0.4億元。</p>	<p>10.6.2</p> <p>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p> <p>2020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2.4億元。</p> <p>2030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23.7億元。</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經濟部
34.	<p>10.6.3</p> <p>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p> <p>2020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60家。</p> <p>2030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260家。</p>	<p>10.6.3</p> <p>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p> <p>2020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60家。</p> <p>2030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375家。</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經濟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35.	10.6.4 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2020年目標：2018-202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375名專案管理人。 2030年目標：2018-203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1,625名專案管理人。	10.6.4 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2020年目標：2018-202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375名專案管理人。 2030年目標：2018-2030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2,140名專案管理人。	C：目標超前 依實際承作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8日召開之減少不平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勞動部
36.	11.1.2 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2020年目標：2018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60件。 2030年目標：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500件。	11.1.2 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2020年目標：2018年至2019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60件。 2030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700件。	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 組)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37.	<p>11.4.1</p> <p>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 (政府年度決算數 ÷ 年度人口總數)。</p> <p>202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143.88 元。</p> <p>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47.53 元。</p> <p>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5 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3.16 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5元。</p>	<p>11.4.1</p> <p>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 (政府年度決算數 ÷ 年度人口總數)。</p> <p>202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143.88 元。</p> <p>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47.53 元。</p> <p>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5 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3.16 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115元。</p> <p>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文化部</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平均85 元。</p> <p>203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150.87 元。</p> <p>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2.53 元。</p> <p>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5 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1 億元，人均總支出平均4.24 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3.60 元。</p> <p>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平均85 元。</p>	<p>平均85 元。</p> <p>203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176.34元。</p> <p>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78元。</p> <p>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5.5 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1 億元，人均總支出平均4.24 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3.60 元。</p> <p>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平均85 元。</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38.	11.6.4 整體污水處理率。(同指標6.3.2) 202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0%。 203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70%。	11.6.4 整體污水處理率。(同指標6.3.2) 202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0%。 2030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76%。	C：目標超前 依「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目標年(2026年)績效指標(整體污水處理率72%)為基礎計算，修正未來年度指標數據。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2月10日召開之永續城市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39.	11.9.1 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6.1.1) 2020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2030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1,440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4%。	11.9.1 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6.1.1) 2030年：暴力犯罪發生1,296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20%。	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本項指標係重複表列於核心目標11，核心目標16主政單位(和平與正義制度工作分組-法務部)定於111年5月10日召開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本項修正。	內政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0.	<p>11.9.2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16.1.2)</p> <p>202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 年的2 倍 (新臺幣357 萬6,000 元)。</p> <p>203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 年的3 倍 (新臺幣536 萬4,000 元)。</p>	<p>11.9.2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16.1.2)</p> <p>2030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 年的117.5 倍 (新臺幣2億1,009 萬元)。</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本項指標係重複表列於核心目標11，核心目標16主政單位(和平與正義制度工作分組-法務部)定於111年5月10日召開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本項修正。</p>	內政部
41.	<p>12.2.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8.4.2)</p> <p>2020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69.4元 / 公斤。</p> <p>2030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76.11元 / 公斤。</p>	<p>12.2.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8.4.2)</p> <p>2020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69.4元 / 公斤。</p> <p>2030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109.14元 / 公斤。</p>	<p>C：目標超前</p> <p>2020年實績值達76.86元/公斤，已提前達成2030年目標值76.11元/公斤。</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經檢討擬改採用實質 GDP 作為資源生產力計算分子，以減少國際通貨膨脹之影響，呈現我國實際經濟表現。</p> <p>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2.	<p>12.4.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6.e.1)</p> <p>2020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79%。</p> <p>2030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2%。</p>	<p>12.4.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6.e.1)</p> <p>2020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79%。</p> <p>2030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p>	<p>C：目標超前</p> <p>2021年實績值為85.4%，已提前達成2030年目標值82%。</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近10年申報情形，均維持在80%左右，為推動資源再利用，已有10個部會訂定13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考量產業發展及業別變動滾動式修訂相關法規及增加廢棄物再利用之項目，110年提升至85.4%，係因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循環使用，使再利用率提升之故，爾後如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將進一步分析產業情形，擬修正2030年目標提高為84%。</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3.	<p>12.4.3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6.e.3) 2020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2030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86.4%。</p>	<p>12.4.3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6.e.3) 2020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6.4%。 2030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88%。</p>	<p>C：目標超前 2021年實績值為91.7%，已提前達成2030年目標值86.4%。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科技部
44.	<p>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202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40件。 203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00件。</p>	<p>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202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40件。 203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35件。</p>	<p>C：目標超前 2021年實績值為213件，已提前達成2030年目標值200件。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環保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5.	<p>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p> <p>2020年目標：要求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300家。</p> <p>2030年目標：</p> <p>(1) 強制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400家。</p> <p>(2) 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 ESG) 資訊。</p>	<p>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p> <p>2020年目標：要求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300家。</p> <p>2030年目標：</p> <p>(1) 強制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600家。</p> <p>(2) 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 ESG) 資訊。</p>	<p>C：目標超前</p> <p>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p>	金管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6.	12.7.2 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20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200億元。 2030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300億元。	12.7.2 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20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200億元。 2030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565億元。	C：目標超前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25日召開之環境品質分組會議討論。	環保署
47.	16.1.1 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1.9.1) 2020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2030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1,440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4%。	16.1.1 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1.9.1) 2030年：暴力犯罪發生1,296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u>20%</u> 。	C：目標超前 1.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2. 本項指標係重複表列於核心目標11，核心目標16主政單位(和平與正義制度工作分組-法務部)定於111年5月10日召開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本項修正。	內政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8.	<p>16.1.2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11.9.2)</p> <p>202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 年的2 倍 (新臺幣357 萬6,000 元)。</p> <p>203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 年的3 倍 (新臺幣536 萬4,000 元)。</p>	<p>16.1.2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11.9.2)</p> <p>2030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 年的<u>117.5 倍 (新臺幣2億1,009 萬元)</u>。</p>	<p>C：目標超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路徑，爰修訂2030年目標值。 2. 本項指標係重複表列於核心目標11，核心目標16主政單位(和平與正義制度工作分組-法務部)定於111年5月10日召開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本項修正。 	內政部

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	<p>2.1.3 雜糧作物面積</p> <p>202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u>10</u> 萬公頃。</p> <p>203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u>13</u> 萬公頃。</p>	<p>2.1.3 雜糧作物<u>目標</u></p> <p>202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u>7.6</u> 萬公頃。</p> <p>203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u>9</u>萬公頃。</p>	<p>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p> <p>1.隨著國人消費習慣改變、開放雜糧進口、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及生產成本上漲等內外因素影響，國產雜糧受到進口低價雜糧的劇烈競爭而逐年減縮，並造成產業斷鏈數十年，相關人力、機具設備、加工技術及通路等亟需重新連結與強化。此外，農業生產易受天然災害、病蟲害、勞動力及國際政經情勢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且農業生產需同步提升供給量與消費量，確保產銷平衡，故每年增加雜糧種植面積1000公頃，已具相當挑戰性及合理性。</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工作圈調整緣由樣態。機關原分類：C)</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	<p>3.4.3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p> <p>2020年目標：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3.03%</p> <p>2030年目標：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u>2.73%</u>。</p>	<p>3.4.3 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p> <p>2020年目標：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3.03%</p> <p>2030年目標：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u>3.09%</u>。</p>	<p>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p> <p>1.蒐集英國、美國、新加坡均未遵照 WHO NCD 2025 及 SDG 目標訂定指標，僅日本、中國依其該國狀況設定指標，爰依據近年來實際達成值進行滾動調整（以2017年及2018年達成值趨勢調整，自2019年目標值3.53%每年約遞減0.04%），以符合我國目標合適性。</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衛生福利部
3.	<p>3.a.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p> <p>2020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7.4%。</p> <p>2030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u>6.4%</u>。</p>	<p>3.a.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p> <p>2020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7.4%。</p> <p>2030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u>7.4%</u>。</p>	<p>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p> <p>1.原參照 WHO NCD 2025年較2010年降低30%吸菸率之目標，及行政院黃金十年計畫(訂於 2020年吸菸率較2010年減半目標)，訂定我國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由2011年14.7%，至2020年下降至7.4%。</p> <p>2.經檢視該指標已於2016年9.3%超前達成 WHO NCD 降低30%吸菸率目標(至10.3%)，惟近年出現各式新類型產品(如電子煙)，吸引青少年好奇使用；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未曾使用過紙菸的電子煙使用</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者，相較於未曾使用電子煙者，未來有2倍以上機率使用紙菸之可能，使得我國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下降已現瓶頸(近年實際值2018年8.0%、2019年8.4%)，考量目標達成之可行性，爰滾動式修正2023年至2030年目標值，後續將依實際值持續滾動式修正目標，以符合該目標值合適性。</p> <p>3.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4.	<p>4.3.2 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p> <p>2020年目標： 1.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2.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p> <p>2030年目標：</p>	<p>4.3.2 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p> <p>2020年目標： 1.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 2.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p> <p>2030年目標： 1. 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p>	<p>D: 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p> <p>由於大專校院與高中職的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及受惠學生數比率之實績值有所落差，爰將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分別統計，將2030年之第一項目標拆分兩項目標，俾利呈現不同階段實際數據，新增「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p> <p>另本部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得安心就學，訂有各項助學協助措施，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等，由學生在申辦期限內依其所適用措施條件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依據</p>	教育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1. <u>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5%。</u></p> <p>2.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p>	<p><u>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3%。</u></p> <p><u>2.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5%。</u></p> <p>3.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p>	<p>近五年統計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及弱勢學生)及就學貸款人數統計，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13%至14%(109學年度為13.28%、108學年度為13.94%、107學年度為14.39%、106學年度為14.47%)，爰調整2030年第一項目標，改為「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之13%」。</p> <p>本部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除在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中與一般學生具相同入學資格之外，亦透過穩定繁星推薦管道名額比例、推動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招收弱勢學生升讀國立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鼓勵大學辦理扶弱招生等政策引導及鼓勵協助措施，提升弱勢學生升讀大學之機會。</p> <p>已於4/7召開分組會議，依照會議決議與委員意見辦理檢視修正，惟考量弱勢學生進入大專校院，須由學生自主提供相關證明，招生單位無法主動識別其弱勢身份，且報名亦不等於錄取，因無相關勾稽統計，難</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以明確估計全國所有弱勢學生進入大專校院的數據，故未如委員所提訂定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比率，採維持原指標之統計方式，僅修正2030年目標值，並作補充說明。</p> <p>另目前 GPMnet 系統中副指標4.3.2.4「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補助全額學費之比率」，因原副指標4.3.2.3已由永續會自填報系統刪除，爰應修正本項副指標標號為4.3.2.03。</p>	
5.	<p>4.5.6(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p> <p>202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p> <p>203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u>100%</u>。</p>	<p>4.5.6</p> <p>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p> <p>202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100%。</p> <p>203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u>96%</u>。</p>	<p>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p> <p>1.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103學年度開始辦理，故安置率自2014年起提供，安置率=安置人數/報名人數。110年度預期安置率為100%。</p> <p>2. 為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多元的適性入學管道，除一般升學管道，教育部國教署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提供全國身心障礙國三學生更寬廣的升學選擇。並依學生志願順序、能力評估結果、生涯轉銜計畫、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分發安置。</p> <p>3. 202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98.4%。查110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未安置41人，主要未安置原因為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未到考、唱名分發未到場、自願放棄適性安置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因素。倘學生完成適性安置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皆有完成適性安置。</p> <p>4. 因現行安置率為安置人數/報名人數，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不只有適性輔導安置，且學生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致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將導致安置率未能維持100%，倘學生完成適性安置流，教育部國教署皆有完成適性安置。</p> <p>5. 現行安置率為安置人數/報名人數，近3年數據分別為：2019年安置率96.12%，2020年安置率95.18%，2021年安置率為98.4%，皆未達成指標100%，參考往年數據具浮動性，爰下修2030年目標。</p> <p>6.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6.	<p>4.7.7(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u>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u></p> <p>2020 年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45 萬。</p> <p>2030 年目標：<u>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65 萬。</u></p>	<p>4.7.7 <u>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參訪人次。</u></p> <p>2020 年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45 萬。</p> <p>2030 年目標：<u>辦理全臺各地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人次達39萬人次。</u></p>	<p>D：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p> <p>因全臺不義遺址相關保存、重建及推動等相關工作，除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兩處，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保存維護及管理，餘數十處皆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政，且絕大多數未對外開放參觀或已轉為其他用途(例如民宅、住商大樓)，導致指標名稱及目標值未能與文化部實際推動不義遺址參訪情形相符。</p> <p>承上述，修正指標名稱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參訪人次」。另考量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2016-2021平均參訪人次落於25萬人次，爰修正2030年目標值。</p> <p>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文化部

E.其他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	<p>1.3.8(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202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3.4%。 203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3.4%。</p>	<p>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202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3.4%。 203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3%。</p>	<p>E：其他 1.本指標補助對象有一定法定條件，符合該條件則為本措施之補助對象，查歷年受益人口比率穩定，皆占兒少人口比率約為3%左右，為健全弱勢兒少生活類補助，尚有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補助項目。本項指標尚比例上升，表示我國需扶助之弱勢兒少人口增加，調整本目標值為3%。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日召開之消除貧窮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2.	<p>2.1.2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FIES)為準 2020 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p>	<p>2.1.2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FIES)為準 2020 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2030 年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p>	<p>E:其他(修正指標文字)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4月23日「我國糧食與營養狀況指標」跨部會專家會議之會議紀錄，建議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2.5%，重度小於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2.因需藉由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蒐集足夠之數據，且依</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30 年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FAO/WHO)建議之方法進行整合分析，所需時間較長，爰建議此指標數據產製週期為每4年1次。 3.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3月31日召開之消除飢餓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3.	3.3.1 愛滋病發生率。 2020年目標：15~49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0 例 / 每千人以下。 2030年目標：15~49歲新增愛滋病 <u>確診</u> 人數為0.19例 / 每千人以下。	3.3.1 愛滋 <u>感染</u> 發生率。 2020年目標：15~49歲新增愛滋病 <u>確診</u> 人數為 0.20 例 / 每千人以下。 2030年目標：15~49歲 <u>新確診愛滋感染</u> 人數為0.19例 / 每千人以下。	E：其他 1.調整指標文字與計算公式一致，使指標定義更為明確，以避免外界誤解。 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4.	<p>3.4.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p> <p>2020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2.0人。</p> <p>2030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u>11.4</u>人。</p>	<p>3.4.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p> <p>2020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2.0人。</p> <p>2030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u>11.6</u>人。</p>	<p>E：其他：目標值可行性經評估有困難</p> <p>1.本項指標2020年之目標值為每10萬人口12人，2023年之目標值為每10萬人口11.8人。我國雖於2020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已降至每10萬人口11.8人（已達2023目標），惟2020年前皆大於每10萬人口12人。</p> <p>2.查世界各國自殺死亡率近年均為震盪起伏，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我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近30年低點為1991年之11.7人，目前已下降至近30年低點，經本部評估，將2030年目標值訂於11.4人以下，較不具可行性。</p> <p>3.爰此，分別調整2025、2027、2030目標值至11.7、11.6、11.6人。</p> <p>4.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衛生福利部
5.	<p>3.5.1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p> <p>2020年目標：80%以上設有精神</p>	<p>3.5.1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p> <p>2020年目標：80%以上設有精神科的</p>	<p>E：其他：原目標值設定不符實際狀況</p> <p>1.藥、酒癮雖為精神疾病之一，惟復發性高、病識感低，且個案多併有他疾病及社會、家庭與職業等功能破壞，加上國內過去長期視藥癮為犯罪行</p>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p> <p>2030年目標：設有精神科之醫院均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p>	<p>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p> <p>2030年目標：80%設有精神科之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p>	<p>為，而酒精具有社交及飲食文化價值，以及藥、酒癮治療非屬健保支付之醫療項目，治療方式須仰賴高人事成本之心理治療等因素，除影響個案求助意識及治療意願外，亦難反應個案成癮醫療需求，終影響醫療機構發展成癮醫療之誘因。</p> <p>2. 近年來政府及民眾雖逐漸重視成癮者之治療需求，並透過行政或刑事處分要求個案接受治療，惟提供是類個案成癮醫療服務，需增加醫療機構額外網絡合作及溝通之行政成本，影響醫療機構參與意願。</p> <p>3. 此外，109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機構配合防疫需要量能降載，更加影響醫療院所之成癮醫療量能。</p> <p>4. 綜上，經本部評估，本指標欲達成原目標值有其困難，復查，因應成癮個案之多元需求，本部已積極布建非醫療機構之處遇或復建服務資源，爰調整指標2023年、2025年、2027年及2030年之目標值為73%、75%、77%及80%。</p> <p>5.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6.	3.7.5 15-19歲青少年生育率 2020年目標：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2030年目標：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3.7.5 15-19歲青少年生育率 2020年目標：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2030年目標：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 <u>且青少年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10‰。</u>	E：其他：考量積極性新增績效路徑 1. 考量指標達成之積極性，爰新增「青少年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10‰」副指標。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衛生福利部
7.	3.8.5 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2020年目標： 1. 2020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80件。 2. 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500 張	3.8.5 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2020年目標： 1. 2020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280件。 2. 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1,500 張以上。 2030年目標：	E：其他：滾動式檢討強化績效之展現。 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雖已通過，然符合 ICH 規範之藥品審查件數取決於廠商申請案件數，非以挑戰性作為主要依據。 2. 爰該指標之目標值係以食藥署每年核准新藥及學名藥許可證總和張數之平均值作為預估標準。 3. 另考量近年重大事件頻仍、業務效能強化及審查案件達成率等綜合因素，提升原目標值之達成件數，以	衛生福利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以上。</p> <p>2030年目標：</p> <p>1. 2030核准新成分新藥（含生物藥品）至少20件。</p> <p>2.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至少20件。</p>	<p>1.<u>2030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380件。</u></p> <p>2.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至少20件。</p>	<p>保障國人用藥權益。</p> <p>4.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25日召開之健康福祉分組會議討論同意。</p>	
8.	<p>4.2.2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p> <p>2020年目標：</p> <p>1.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0%。</p> <p>2.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5%。</p> <p>2030年目標：</p> <p>1.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70%。</p> <p>2.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p>	<p>4.2.2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p> <p>2020年目標：</p> <p>1.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0%。</p> <p>2.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5%。</p> <p>2030年目標：</p> <p>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70%。</p>	<p>E:其他</p> <p>1. 指標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之2020年、2030年目標皆提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6.5%、7%」經111年4月7日「教育品質」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建議將該項指標目標內容移至指標4.5.8，取代預計刪除之「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同時修正本指標之定義及計算方式，爰刪除指標2030年第2項目標「<u>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u>」之文字。(說明另詳4.5.8)</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教育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u>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7%。</u></p>			
9.	<p>4.5.3 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u>入學率</u>。</p> <p>202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u>入學率</u>達98%以上。</p> <p>203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u>入學率</u>達98%以上。</p>	<p>4.5.3 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u>在學率</u>。</p> <p>202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u>入學率</u>達98%以上。</p> <p>203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u>在學率</u>達98%以上。</p>	<p>E：其他</p> <p>1.依據統計處用詞為原住民學生在學率，修正該項指標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u>在學率</u>」。</p> <p>2.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7日召開之教育品質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0.	<p>10.a.1 (同指標17.6.1) (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p> <p>2020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u>達75%以上</u>。</p> <p>2030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u>達75%以上</u>。</p>	<p>10.a.1 (同指標17.6.1)</p> <p>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p> <p>2020年目標：2020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u>百分比</u>。</p> <p>2030年目標：2030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u>百分比</u>。</p>	<p>E：其他</p> <p>對應指標17.6.1與對應指標10.a.1相同，惟經查兩者管考查核路徑圖相異(10a.1係參照核定本2030年目標有量化目標，17.6.1僅有質化目標)，為利日後推動順利及維持指標一致性，指標主辦機關外交部建議以核心目標17之質化目標為主。</p>	外交部
11.	<p>10.a.2 (同指標17.6.2)</p> <p>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p> <p>202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6項。</p> <p>203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90項。</p>	<p>10.a.2 (同指標17.6.2)</p> <p>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p> <p>202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p> <p>203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p>	<p>E：指標衝突</p> <p>對應指標17.6.2與對應指標10.a.2相同，惟經查兩者管考查核路徑圖相異，為利日後推動順利及維持指標一致性，建議以核心目標17之路徑圖為主。</p>	外交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12.	11.3.3(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020 年目標：完成18 個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 2030 年目標：配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時程(2022 年)，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故2030 年無新增目標值。	11.3.3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020 年目標：完成18 個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 2030年：完成40處直轄市、縣(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E：其他 本項目原未訂2030年目標係因該項工作原擬就直轄市、縣(市) 行政轄區範圍進行規劃，嗣配合政策調整以鄉(鎮、市、區) 為計畫範圍，內政部並自110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規劃經費。本次目標修正改以量化方式(草案完成案件數)計算，以有效追蹤管理本目標各年度辦理情形。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 組)
13.	11.10.2 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同指標16.2.2) 2020 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2%。 2030 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10%。	11.10.2 保護案件再通報率。(同指標16.2.2) 2020年：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 7.7%。 2030年：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 7.5%。	E：其他(配合計畫調整) 配合行政院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式，修正指標名稱、計算公式及未來各年度目標值。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2月10日召開之永續城市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同意，並經工作圈督導機關確認。	衛生福利 部(保護 服務司)
14.	11.11.1 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11.11.1 普及兆位元 (Gbps) 級寬頻聯網佈建。 2020 年目標：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	E：其他(配合計畫調整) 配合現行「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方案，修正指標2030年目標值部份文字內容。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2020 年目標：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達90%。</p> <p>2030 年目標：尚無2030 年目標值(本項目標取自「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主軸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該計畫期程為2025 年)。</p>	<p>達90%。</p> <p>2030 年目標：尚無 2030年目標值(本項目標取自「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該計畫期程至2025 年)。</p>		
15.	<p>11.12.1</p> <p>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p> <p>202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9.5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0.5 萬公噸 CO₂e。</p> <p>2030 年目標：尚無2030 年目標值（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1 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2016 年至2020 年，第2 期階段</p>	<p>11.12.1</p> <p>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p> <p>202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9.5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0.5 萬公噸 CO₂e。</p> <p>203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90.6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60.15 萬公噸 CO₂e。</p>	<p>E：其他(配合計畫調整)</p> <p>行政院已訂定溫室氣體第 2 期階段管制目標，爰以該目標及推估2026年至2030年數值修正指標原2030年目標值部份文字內容，後續依相關資訊滾動修正。</p>	<p>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管理 組)</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21年至2025年)管制目標尚在研商中)。			
16.	<p>12.2.3 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8.4.3) 2020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4公噸/人。 2030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02公噸/人。</p>	<p>12.2.3 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8.4.3) 2020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4公噸/人。 2030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02公噸/人。</p>	<p>E：其他 2020年實績值為10.9公噸/人，未達2020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4公噸/人」。 依統計2020年非金屬資源之國內開採量(砂、碎石與級配料國產量)較2019年增加將近1,000萬噸，爰推測係因2020年前瞻基礎建設啟動及南部科學園區之興建，造成整體數值提升。 考量我國近期前瞻建設及南科園區興建，物料使用情形提升屬合理情形，爰於2030年目標值不變下，酌調2022年至2029年管考路徑。 修正指標內容未經分組會議討論，資料同步寄送分組會議出席委員。</p>	環保署
17.	<p>14.2.1 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2020年目標：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p>	<p>14.2.1 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2020年目標：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p>	<p>E：其他 1. 因副指標14.2.1.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已包括其前置作業「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海域之情形」，爰刪除副指標</p>	農委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地之海域數增加1處。 2030年目標：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增加3處。	海域數增加1處。 2030年目標：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增加3處。	14.2.1.2。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8日召開之海洋生態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18.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2020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2030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2020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2030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1種。	E：其他 1. 因副指標14.4.1.2「沿近海經濟魚種納管種類年增數量」，已包括其前置作業「沿近海經濟魚種納管種類研擬情形」，爰刪除副指標14.4.1.1。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8日召開之海洋生態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農委會
19.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2020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2030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2020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2030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10%。	E：其他 1. 因副指標14.4.2.1「查緝違規案件減少比率」已包括其前置作業「審視『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爰刪除副指標14.4.2.2。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8日召開之海洋生態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農委會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0.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2020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47.8%。 2030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48%。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2020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47.8%。 2030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48%。	E：其他 1. 副指標14.5.1.2「國家公園海域面積」已由副指標14.5.1.1統籌規劃統一計算，爰刪除副指標14.5.1.2，後續將於執行成果中詳細說明列入海洋保護區之區域。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8日召開之海洋生態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海委會、 農委會、 內政部、 交通部
21.	14.5.2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2020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0%的海岸。 2030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5%的海岸。	14.5.2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2020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0%的海岸。 2030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15%的海岸。	E：其他 1. 副指標14.5.2.1「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係計算副指標14.5.2.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之行政程序，爰合併該2項副指標。 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8日召開之海洋生態分組會議討論同意。	海委會、 農委會、 內政部、 交通部
22.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2020年目標： (1)完成3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 <u>流域監測</u> 的比率。 15.1.3.1	E：其他 依據審計部審議意見，檢討指標內辦理生態檢核區域，將中央政府及其補助工程納入指標，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之永續利用實際成效。 副指標15.1.3.1「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	經濟部、 中央各部 會（行政 院公共工 程委員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川情勢調查。</p> <p>(2) 80%金額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p> <p>(3)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p> <p>2030年目標：</p> <p>(1) 完成10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縣(市)管河川受中央補助5,000萬以上之工程，20%辦理生態檢核。</p> <p>(2) 100%金額5,000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p> <p>(3)國有林地及位於山坡地高度生態敏感區域之野溪治理防災工程，100%辦理生態檢核，維護及保育環境棲地。</p>	<p><u>進行流域的監測的比率</u></p> <p>2020年目標：第二輪調查截至109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30%(高屏溪及八掌溪預計110年完成調查)</p> <p>2030年目標：第二輪調查截至119年辦理相關河川情勢調查，約達100%</p> <p>15.1.3.2</p> <p><u>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的比率</u></p> <p>2020年目標：</p> <p>2030年目標：<u>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u></p>	<p>流域比率」調整為「進行流域的監測的比率」；副指標15.1.3.2「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的比率」。</p> <p>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陸地生態分組工作會議討論同意。</p>	<p>會)</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3.	<p>15.9.1</p> <p>「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p> <p>2020年目標：</p> <p>(1) 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p> <p>(2) 所有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p> <p>2030年目標：依評估方法所產製之資料，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p>	<p>15.4.2</p> <p>「2020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p> <p>(或配合聯合國 SDG 該項指標內容同步修正。)</p> <p>2020年目標：</p> <p>(1) 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p> <p>(2) 所有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p> <p>2030年目標：依評估方法所產製之資料，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p>	<p>E：其他</p> <p>1. 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屆期，爰建議調整指標名稱。</p> <p>2. 修正指標內容係經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陸地生態分組工作會議討論同意。</p>	農委會
24.	<p>17.2.2</p> <p><u>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u></p> <p>2020年目標：<u>2020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u></p> <p>2030年目標：<u>2030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u></p>	<p>17.2.2</p> <p><u>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u></p> <p>2020年目標：<u>2020年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u>。</p> <p>2030年目標：<u>2030年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u></p>	<p>E：其他</p> <p>「國際合作」相較原先「與邦交國為主」之文字更為宏觀。(經111年4月8日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決議)</p>	外交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25.	<p>對應指標17.2.2：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p> <p>2020年目標：2020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p> <p>2030年目標：2030年辦理與邦交國為主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p>	<p>主辦機關：外交部</p> <p>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p>	<p>E：其他</p> <p>考量我國援外各項醫療合作計畫相當廣泛，需衛福部與外交部密切合作，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以豐富我國藉由醫療合作增進我國作為有能力開發中國家之貢獻。</p> <p>(經111年4月8日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決議)</p>	<p>外交部</p> <p>增加衛生福利部為協辦機關</p>
26.	<p>17.6.1 (同指標10.a.1) (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p> <p>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p> <p>2020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u>達75%以上</u>。</p> <p>2030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u>達75%以</u></p>	<p>17.6.1 (同指標10.a.1)</p> <p>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p> <p>2020年目標：2020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u>百分比</u>。</p> <p>2030年目標：2030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稅則項數，及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u>百分比</u>。</p>	<p>E：其他</p> <p>對應指標17.6.1與對應指標10.a.1相同，惟經查兩者管考查核路徑圖相異(10a.1係參照核定本2030年目標有量化目標，17.6.1僅有質化目標)，為利日後推動順利及維持指標一致性，指標主辦機關外交部建議以核心目標17之質化目標為主。</p>	<p>外交部</p>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上。			
27.	<p>對應指標17.6.2 (同指標 10.a.2)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2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86 項。 203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90 項。</p>	<p>對應指標17.6.2 (同指標 10.a.2)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2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2030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p>	<p>E：其他 對應指標17.6.2與對應指標10.a.2相同，惟經查兩者管考查核路徑圖相異，為利日後推動順利及維持指標一致性，建議以核心目標17之路徑圖為主。</p>	外交部
28.	<p>具體目標：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對應指標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2020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 2020年目標：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p>	<p>具體目標：積極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對應指標17.8.1：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2020年目標：2020年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2030年目標：2030年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p>	<p>E：其他 鑒於目前歐美各國尚無重啟談判之趨勢，本指標執行上確有困難，爰請經濟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對應指標文字之可能。(經111年4月8日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決議)</p>	經濟部

序號	現行指標	修正指標	說明	主辦機關
	<p>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p> <p>2030年目標：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p> <p>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p>			